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钱劲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钱劲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7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308,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